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L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6頁。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6年3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年度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5
III. 年度股東會通告	22
IV. 委任代表表格	22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VII. 責任聲明	23
VIII. 建議	23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二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43
附錄三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84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A股)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25年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本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擬根據《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董事長)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吳映明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敬啟者：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請參閱於2026年3月9日刊發的2025年A股年報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就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69.57元(簡稱「現金分紅分配比例」，包括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21.78元及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47.79元)(含稅)。

末期及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公司董事會審議本預案前一個交易日(2026年3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港元：人民幣=1:0.88253)。因此，每10股H股應付股息金額為78.83港元(含稅)。

H股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登記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倘若在本計劃披露日期至確定H股股東享有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權利之記錄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回購股份數量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根據現金分紅分配比例固定不變的原則調整現金股利總額，基於確定H股股東享有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權利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A股）計算。

4.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供股東審議和批准授權董事會(i)制定具體的2026年度中期分紅方案；(ii)在董事會審議通過2026年度中期分紅方案後的法定時限內擇期完成分紅事項；及(iii)辦理其他為2026年度中期分紅所必須的事項，受限於以下：

- (i) 本公司當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且其累計未分配利潤亦為正值；
- (ii) 本公司的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活動及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及
- (iii) 2026年中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15%。

5. 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會將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

已根據2025年度薪酬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的津貼，按月支付。

6. 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每年保險限額合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每年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不含稅），保險期限為一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保費限額內具體負責辦理購買上述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及保險費、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辦理與購買保險相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在上述責任險合約屆滿時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續保或重新投保的相關事宜。

7.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機構。年度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9百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且內控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1百萬元）。

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釐定具體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文件。

8. 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2026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擬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8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票據貼現、金融衍生品等綜合業務。具體合作銀行、最終融資金額及具體形式將與相關銀行進一步協商確定，並以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ii)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信額度上限內，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授信相關的所有合同、協議、憑證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擔保、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融資、金融衍生品等)。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9. 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在2026年度新增向其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單位提供擔保的總預計額度為人民幣266.39億元、47.90億美元及13億歐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為一項建議授予本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倘本公司訂立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長期業務發展。該等擔保將提供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單位，彼等經營穩定、信用狀況良好且還款能力強，因此提供擔保的整體風險可控。

有關本決議案所涉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關於2026年度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為減小本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結合本集團生產經營目標，特制定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計劃。2026年擬開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所需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含佔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人民幣1,16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

同時，為有效減輕外匯市場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本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根據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需求情況，特制定2026年外匯套期保值計劃，2026年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所需交易保證金（含佔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85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人民幣2,24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

本公司開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項業務所需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35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預計不超過2025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87.95%。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人民幣3,40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金額），預計不超過2025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00.86%。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套期保值計劃的決議案，並授權套期保值領導小組根據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批准並進一步開展其項下的具體交易。

11. 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具體計劃載列如下：

(1) 投資目的

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增加本公司的資金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獲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及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3) 投資品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且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委託理財產品，不得用於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和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投資。

(4) 受託方

本公司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機構辦理委託理財業務，受託方主要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資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本公司與委託理財的受託方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

(5) 資金來源

本次委託理財的資金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

(6) 投資決議案有效期限

本決議案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擬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在上述投資額度內，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發行主體、明確投資金額、期限、選擇投資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協議等。本公司財經部具體實施相關事宜，並就該事項實施情況及進展情況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授權期限與上述決議案有效期限一致。

12.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以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發行人：** 本公司。
- 發行額度：** 債券的發行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400億元，債券的具體發行額度以最終註冊金額為準。
- 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含)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亦可為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發行方式：**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公開發售，由承銷機構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在註冊額度和有效期內可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 利率：** 利率根據發行時市場實際情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的投資者（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用途，並按照發行文件約定使用。
-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債券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授權本公司總經理（繼而轉授予獲總經理授權的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下列事項：

- (1)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總額、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額度、包銷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具體使用以及與本次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或更換參與本次發行的包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負責製作、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編製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
- (4) 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債券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5) 根據本次發行債券的實際進度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決定和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使用安排，包括具體用途及金額等事項；

- (6)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7) 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自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期間內持續有效。

13. 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109,756,097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10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經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870百萬元。

基於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及目前的發展需要，並為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滿足市場需求、增強產品競爭力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審慎研究及分析後，本公司計劃將截至2026年2月28日「廣東瑞慶時代鋰離子電池生產項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資金人民幣4,800百萬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體金額以實際結轉時募集資金專戶資金餘額為準），用於「時代新能源廈門電池產業基地項目」。任何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根據項目建設的實際需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撥付。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於本集團優化其營運資金結構及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特別決議案

14.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i)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新股的其他證券)，及(ii)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63,868,95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31,982,306股A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概無發行股份後，最多226,594,332股H股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

發行授權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i)擬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5.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A. 目的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持股計劃。

本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合資格參與人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本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4,956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本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C. 股票來源及股票數量

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1,982,306股，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7008%。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票數量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404.6802萬股，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9%。其中，為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5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12.36%，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1%。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或未按獲授份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D. 資金來源及受讓價格

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本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4,315.4719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74,315.4719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人民幣1.00元的整數倍份額。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4,315.4719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404.6802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人民幣183.64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人民幣183.64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183.64元／股；
2.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175.87元／股。

E. 分配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擬認購份額		佔持股計劃的比例
	擬認購份額 (萬份)	對應股份 數量(萬股)	
首次授予份額：中層管理人員 及核心骨幹人員(4,956人)	65,133.4719	354.6802	87.64%
預留授予份額	9,182.0000	50.0000	12.36%
合計	74,315.4719	404.6802	100.00%

本持股計劃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通過本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F. 存續期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G. 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鎖定期

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H.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其日常管理，並維護其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本公司其他股東與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持股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I. 轉讓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上市規則涵義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

16.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並確保該計劃的有效實施，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管理辦法系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17.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為確保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在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影響本公司的類似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價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 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之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III. 年度股東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6頁的內容為年度股東會通告，除其他外，上述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IV. 委任代表表格

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年度股東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載明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瑞庭」）（由本公司董事長曾毓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及李平先生須就有關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瑞庭及李平先生分別持有1,024,704,949股及197,460,277股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61%及4.36%（惟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31,982,306股A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加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I. 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9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切實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及創新解決方案，積極推進全方位的深度客戶合作，穩步推進全球產能建設，積極構建零碳生態，為全球客戶提供一流產品和解決方案，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鋰離子電池銷量661GWh，同比增長39.1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22億元，同比增長42.28%；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332億元，同比增長37.35%。根據SNE Research數據，在動力電池領域，2025年公司動力電池使用量全球市佔率為39.2%，較去年同期提升1.2個百分點，公司已連續9年（2017-2025年）動力電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在儲能領域，公司已連續5年（2021-2025年）儲能電池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一。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歷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5年3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 《關於<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4. 《關於獨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6. 《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7.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8. 《關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報告>的議案》9.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10. 《關於<2024年度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11. 《關於確認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擬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12. 《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及擬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13. 《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14.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15.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16.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17. 《關於2025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18. 《關於2025年度委託理財計劃的議案》19. 《關於2025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0.			《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21.			《關於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2.			《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
22.1			《關於實施2024年特別分紅方案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
22.2			《關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
23.			《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
23.1			《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3月修訂)
23.4			《總經理工作細則》(2025年3月修訂)
23.5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2025年3月修訂)
23.6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2025年3月修訂)
23.7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9			《信息披露暫緩及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3.10《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 (2025年3月修訂)
			23.11《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2《對外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3 月修訂)
			23.13《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4《證券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5《委託理財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6《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7《對外擔保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18《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2025年3月修訂)
			23.19《對外捐贈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0《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1《貨幣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2《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025年3月修訂)
			23.2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變動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4《內部審計制度》(2025年3月修訂)
			23.25《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3月修訂)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4.			《關於就公司發行H股股票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
24.1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4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4.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5.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5年4月7日	1.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5年4月14日	1. 《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5年5月9日	1. 《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 《關於聘任審計部負責人的議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5年6月19日	1.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7月30日	1. 《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3. 《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增加2025年度委託理財額度的議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年9月8日	1. 《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 2. 《關於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股票期權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年10月20日	3. 《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4. 《關於註銷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1. 《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預留授予第四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股票期權首次及預留授予第四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4. 《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9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5年12月5日	5. 《關於註銷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6. 《關於與關連附屬公司訂立設備及服務採購協議的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訂)
			1.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12月修訂)
1.3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12月修訂)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			《關於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
2.1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4			《總經理工作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5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6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7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9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0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1			《對外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3			《證券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4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5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6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17 《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訂)
			2.18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19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20 《貨幣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21 《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025年12月修訂)
			2.2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23 《內部審計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3. 《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4. 《關於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5.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新增外匯套期保值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度新增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的議案》
			8. 《關於註銷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12月10日	1. 《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券的議案》

註：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僅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一項議案且無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情形，根據深交所監管規則，可免於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

(二)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共審議通過60餘項議案。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東會的授權，勤勉盡職，認真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3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1.4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3.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3.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3.2 發行時間
			3.3 發行方式
			3.4 發行規模
			3.5 定價方式
			3.6 發行對象
			3.7 發售原則
4.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5.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7.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8.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就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9.1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9.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9.3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10.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11.			《關於聘請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	2024年年度 股東會	2025年4月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5. 《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6. 《關於確認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擬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7. 《關於確認監事2024年度薪酬及擬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8. 《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9.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10.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11. 《關於2025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12. 《關於2025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13. 《關於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並由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14. 《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4.1 《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14.2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14.3 《關於修訂<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14.4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14.5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4.6 《關於修訂〈對外捐贈管理制度〉的議案》
			14.7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4.8 《關於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就公司發行H股股票制定及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
			15.1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5.2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2025年12月25日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訂)
			1.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12月修訂)
			1.3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12月修訂)
			2. 《關於修訂公司制度的議案》
			2.1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2025年12月修訂)
			2.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3 《委託理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4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案名稱
			2.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6 《對外捐贈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7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訂)
			2.8 《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2025年12月修訂)
			3. 《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4.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關於2025年度新增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的議案》
			6. 《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券的議案》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切實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管理。

1、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認真履行職責，戰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關安排，公司通過現有或新設的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含15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的境外債券，並由公司為前述境外債券發行及後續相關事項提供相應擔保以及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債券等重大事項，對公司發展戰略、資本運作及融資方案等提出相關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2、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計部提交的工作報告、聘任審計部負責人、2025年度套期保值計劃、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內部審計制度》等事項，對公司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運作情況給予指導和監督。此外，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訂，調整公司治理結構，由審計委員會全面承接原監事會相關監督職能。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認真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股權激勵歸屬／行權／註銷／作廢、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事項，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情況、薪酬考核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監督。

4、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獨立性情況、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草案)》以及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等事項。

(四)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會，認真審閱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議案，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對公司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事項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在獨立、客觀、審慎的前提下發表表決結果，謹慎、勤勉、忠實地履職，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對重大事項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發揮應有的作用，保證了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各位董事2025年度履職自評結果全部為「稱職」，三位獨立董事互評結果全部為「稱職」。

(六)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報告期內，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再獲最高等級A，已連續6年獲評深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A級，並成功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及「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佳實踐」。

(七) 投資者關係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董事會辦公室作為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具體實施機構，致力於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徑使廣大投資者能夠平等地獲取公司經營管理、未來發展等信息。公司通過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投資者「互動易」平台、投資者諮詢電話、公開電子信箱等多元的溝通渠道，以及定期開展業績說明會、投資者調研工作，積極回覆投資者關心的重要問題，並廣泛聽取投資者關於公司經營和管理的意見與建議，向投資者提供了暢通的溝通渠道，持續提升投資者認知及認可度。

(八) 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鑒於公司治理結構調整及內部工作安排，趙豐剛先生申請辭去公司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時公司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核，吳映明先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後，符合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吳映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時補選吳映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該提名經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6年度，公司董事會將始終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核心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堅持科學決策、規範履職，聚焦公司高質量發展主線，高效統籌各項重點工作，推動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本年度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1、 錨定戰略目標，聚焦主營業務發展，推動經營目標高效落地。**充分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核心作用，聚焦業務高質量發展。帶領公司管理層深耕核心主業，強化戰略執行過程中的監督與複盤，及時協調解決戰略實施及業務推進過程中出現的重點、難點問題，精準把控經營發展方向。多措並舉推動2026年度各項經營目標高效落地、圓滿達成，推動公司主業競爭力持續提升。
- 2、 培育新興動能，開啟產業「全域增量」時代，築牢業務發展新根基。**董事會以前瞻性視野，基於公司現有產業佈局，推動產業從「局部突破」走向「全域增量」，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新動能。依托公司在研發技術、供應鏈、客戶資源、應用場景等方面的核心優勢，向關聯性強、技術壁壘高的新興領域拓展電動化應用，形成主業與新業務相互促進的產業生態，前瞻性佈局新興業務增長點，培育業務發展新動能，引領業務長遠發展，為公司持續成長築牢根基。

- 3、**深化治理改革，完善內控體系，提升規範運作水平。**持續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樞紐作用，進一步優化董事會決策流程，提升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與前瞻性。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風險防控機制，聚焦經營管理、合規經營等關鍵領域，強化內控執行監督，及時排查並化解各類經營風險，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制度根基。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恪守境內外監管要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針對性，確保所有投資者公平獲取公司信息，維護資本市場秩序與公司市場形象。

- 4、**利用A+H境內外資本平台，加強投資者價值溝通，實現業務與資本的良好互動。**董事會充分發揮A+H雙資本平台的協同優勢，為公司全球化戰略的實施提供有力支撐，通過海外建設生產基地，開展合作項目等進一步實現資本與產業的融合，為公司培育新的增長曲線和全球化佈局提供精準、高效的資本支持。此外，通過兩地上市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形象，吸引國際資本，切實增強境內外投資者對公司發展戰略的認同感與信心，最終實現產業競爭力與資本市場價值的同步提升、良性互動。

特此報告，請審議。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9日

股票簡稱：寧德時代

股票代碼：300750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〇二六年二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1、本持股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需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若員工認購出資比例較低，則本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出資資金不足，本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本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的攤銷可能對公司相關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
- 5、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寧德時代」）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二、本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持股計劃的首次授予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下同）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4,956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首次授予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而定。

- 四、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83.64元／股。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相應調整標的股票的價格。

- 五、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將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404.6802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9%。其中，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5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12.36%，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1%。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或未按獲授份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予以確定。若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仍未有符合條件的員工認購預留份額或剩餘預留份額未完全授予，則剩餘預留份額作廢失效。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即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30%，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30%，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40%。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七、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權利。
- 八、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的民主方式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將提請股東會審議本持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且董事會有權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本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九、 本持股計劃將自願放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十、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其個人自行承擔。
- 十一、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49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50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51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受讓價格和規模	52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	57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考核設置	58
第七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61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61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69
第十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78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80
第十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81
第十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8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82

第一章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寧德時代、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持股計劃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持股計劃草案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參加本持股計劃的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
鎖定期／等待期	指	本持股計劃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本持股計劃草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各加數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系四捨五入所致。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持股計劃。

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員工持股計劃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是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4,956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受讓價格和規模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4,315.4719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74,315.4719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元的整數倍份額。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74,315.4719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404.6802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183.64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股份回購結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15,991,524股，佔公司同日總股本的0.3632%，最高成交價為19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46.31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710,713,907.1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15,990,782股，佔公司同日A股總股本的0.3628%，最高成交價為317.63元／股，最低成交價為231.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385,504,687.90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本持股計劃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公司A股股份31,982,306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7008%。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規定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予以披露。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一）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83.64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83.64元／股；

- 2、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75.87元／股。

（二）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因此，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三）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標的股票的價格：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四、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份，規模不超過404.6802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9%。具體股份數量根據實際出資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對標的股票的数量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受讓股份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受讓股份的數量不做調整。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擬認購份額 (萬份)	擬認購份額	佔持股計劃 的比例
		對應股份數量 (萬股)	
首次授予份額：中層管理人員 及核心骨幹人員(4,956人)	65,133.4719	354.6802	87.64%
預留授予份額	9,182.0000	50.0000	12.36%
合計	74,315.4719	404.6802	100.00%

註：

- 1、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員工，該部分外籍員工在海外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產品研發、售後服務等關鍵崗位發揮重要的作用，公司將該部分外籍人員納入本持股計劃，能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團隊的建設，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2、本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
- 3、本持股計劃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5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12.36%，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1%。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存續期內予以確定。若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剩餘預留份額未完全授予，則剩餘預留份額作廢失效。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考核設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一）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四）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五）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規定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一）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二）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 / 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持有人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實施過程，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份額小於計劃解鎖的份額，即針對未解鎖部分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返還持有人，同時相應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持有人不享有相應標的股票對應的公司現金紅利，公司相應做會計處理。

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三) 如在本持股計劃終止前，《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調整的，則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前述鎖定期進行調整。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四) 鎖定期滿後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五）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第七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董事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清算完畢之日。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 確定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 3、 決策本持股計劃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 4、 確定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的解鎖安排，包括解鎖名單及解鎖比例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授權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的事項。

三、持有人會議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更換、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或非現場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非現場方式包括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 4、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含）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持有人會議所決議事項涉及需要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持有人會議應有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5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出席方可舉行。

四、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不包括首次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事項；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 為本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決定並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其他本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七) 代表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1/3以上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十)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十三)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本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3、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取權益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資金規模、股票來源、股票規模、存續期延長、購買價格、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等事項須經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出本草案第四章規定的資金規模和股票規模上限（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股票數量除外）、購買價格（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價格除外）、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的變更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包括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後自行終止。
- （二）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存續期屆滿前，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屆時在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完對應剩餘全部標的股票時，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五) 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業等因素發生變化導致本持股計劃失去激勵意義，達不到相應激勵效果，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未解鎖標的股票權益可由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
- (六)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權益的處置辦法、損益分配方法

- (一) 當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不展期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 (二)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且本持股計劃存續期不再延長的，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持股計劃自願放棄所持有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六)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前述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的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九)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六、持有人變更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內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份額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

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 若持有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三) 當持有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持有人因辭職、雙方協議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勞動合同到期不再續簽等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六)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分配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權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八）持有人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九)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的情形及持有人特殊情形的處理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針對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條款已列明情形，但因持有人存在特殊情況，確需偏離前述條款既定處置規則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 (十) 持有人發生上述第(一)項至第(九)項情形，並且其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該部分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現金分紅，管理委員會有權無償收回並歸公司所有，公司做相應會計處理。

第十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就應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費進行代扣代繳；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遵守本持股計劃，按認購本持股計劃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稅收；
- 6、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6年4月底將首次受讓標的股票354.6802萬股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出售所持標的股票或將所持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經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時公司股票收盤價368.82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65,679.68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進行分攤，則預計本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首次受讓股份 數量（萬股）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354.6802	65,679.68	25,542.10	25,177.21	12,041.27	2,919.10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最終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受讓部分，預留受讓部分受讓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發表法律意見，並在相關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本持股計劃成立後，應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兩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九、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述實施程序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執行。

第十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本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二、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持股計劃未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三、本持股計劃將自願放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四、本持股計劃的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並監督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綜上所述，本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 任何因本持股計劃引起的或與本持股計劃有關的糾紛或爭端，均應由當事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 四、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五、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2月9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德時代」或「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1.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2. 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是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4,956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與股票來源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4,315.4719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74,315.4719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元的整數倍份額。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74,315.4719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404.6802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183.64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股份回購結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15,991,524股，佔公司同日總股本的0.3632%，最高成交價為19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46.31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710,713,907.1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15,990,782股，佔公司同日A股總股本的0.3628%，最高成交價為317.63元／股，最低成交價為231.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385,504,687.90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本持股計劃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公司A股股份31,982,306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7008%。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規定在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予以披露。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一）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83.64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83.64元／股；
- 2、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75.87元／股。

(二) 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因此，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三) 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標的股票的價格：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份，規模不超過404.6802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56,385.8928萬股的0.09%。具體股份數量根據實際出資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對標的股票의 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受讓股份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受讓股份的數量不做調整。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5、 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規定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 1、 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2、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 / 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持有人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實施過程，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份額小於計劃解鎖的份額，即針對未解鎖部分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返還持有人，同時相應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持有人不享有相應標的股票對應的公司現金紅利，公司相應做會計處理。

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 3、如在本持股計劃終止前，《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調整的，則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前述鎖定期進行調整。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4、鎖定期滿後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 5、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發表法律意見，並在相關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本持股計劃成立後，應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兩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述實施程序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執行。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董事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清算完畢之日。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 確定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 3、 決策本持股計劃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該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 4、 確定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的解鎖安排，包括解鎖名單及解鎖比例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授權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的事項。

第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

(一)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更換、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或非現場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非現場方式包括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含)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所決議事項涉及需要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持有人會議應有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5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不包括首次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事項；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 為本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決定並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其他本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 代表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1/3以上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十)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十三)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本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3、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六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取權益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資金規模、股票來源、股票規模、存續期延長、購買價格、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等事項須經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出本草案第四章規定的資金規模和股票規模上限（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股票數量除外）、購買價格（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價格除外）、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的變更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包括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後自行終止。
- (二)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存續期屆滿前,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屆時在深交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完對應剩餘全部標的股票時,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五) 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業等因素發生變化導致本持股計劃失去激勵意義,達不到相應激勵效果,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未解鎖標的股票權益可由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
- (六)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權益的處置辦法、損益分配方法

- (一) 當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不展期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 (二)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且本持股計劃存續期不再延長的，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二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持股計劃自願放棄所持有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六)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前述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的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九)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持有人變更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內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份額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 (二) 若持有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三) 當持有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持有人因辭職、雙方協議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勞動合同到期不再續簽等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

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五)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六)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分配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權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

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 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八) 持有人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九)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的情形及持有人特殊情形的處理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針對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條款已列明情形，但因持有人存在特殊情況，確需偏離前述條款既定處置規則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十) 持有人發生上述第(一)項至第(九)項情形，並且其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該部分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現金分紅，管理委員會有權無償收回並歸公司所有，公司做相應會計處理。

第六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就應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費進行代扣代繳；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十三條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一)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遵守本持股計劃，按認購本持股計劃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稅收；
- 6、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六條 任何因本持股計劃引起的或與本持股計劃有關的糾紛或爭端，均應由當事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第二十七條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2月9日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分別或同時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新H股之證券），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會審議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 (2) 上述第(1)段之一般性授權應授權董事，並由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認為與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相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擬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日期；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
有具體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6年3月9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